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杜磊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

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等。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